四川大学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机制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川大委〔2017〕5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创新学校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方式，大力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建立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以下简称“三早”）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效预防腐败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苗头性问题”是指学校党员干部在思想、纪律、作风、廉洁、履责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良倾向或行为，但不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和问题；党员干部即将承担或开展重要事项，而该事项本身具有较高廉政风险的情况。

第三条 “三早”机制建设坚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有错必纠、防微杜渐；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分工实施的原则。

第四条  “三早”机制建设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是学校党的职能部门、二级党委（总支）、各党支部及校院两级纪委（总支纪检委员）。

第二章 “三早”机制建设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健全完善线索收集排查机制，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

（一）加强排查和发现问题线索力度。责任主体应健全完善职责范围内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线索收集排查机制，通过廉政风险排查、信访举报核查、正风肃纪检查、业务检查考核、个人事项申报、干部考察、征求党风廉政意见、日常监督管理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的排查力度，对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

（二）加强收集和研判问题线索能力。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并注意从中发现涉及本单位或职能范围内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线索。定期分析本单位和职能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及时梳理排查党员干部在思想、纪律、作风、廉洁、履职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线索。

（三）规范对问题线索的管理和上报。加强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线索管理，从各种渠道收集到的线索要认真登记，建立台账，及时核查。需要上报的问题线索要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严格区分“三早”机制线索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错误情节较重，已构成严重违纪违规的，不属于“三早”机制问题线索范畴。

第六条  健全完善廉政教育警示机制，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做到“早提醒”。

按照苗头性问题的严重程度，本办法对党员干部的教育警示分为三个级别：

（一）提醒。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的，应予以提醒：

（1）在党风廉政方面有群众反映的，经查不属实的；

（2）不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自身形象较差的；

（3）承担重要工作任务，任务本身廉政风险较大的；

（4）有“三重一大”事项需要党员干部决策或参与决策的；

（5）党员干部个人及家庭遇有婚丧、乔迁、出国等事宜，可能出现不廉洁行为的；

（6）不能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规定或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需要预防腐败问题发生的；

（7）在学校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及党建工作相关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同等等次的；

   （8）其他需要提醒的。

（二）警示。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的，应予以警示：

（1）在党风廉政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

（2）不能正确履行党员义务，不能正常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批评和自我批评轻描淡写的；

（3）个人行为与党员身份不符，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情节轻微的；

（4）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出现一般性决策失误和工作偏差的；

（5）不能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

（6）工作效率低下，办事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

（7）领导干部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或存在漏报情况，情节较轻的：

（8）领导干部在班子不顾大局，不思进取，闹无原则纠纷的；

（9）在学校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及党建工作相关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同等等次以下等级的；

   （10）提醒后发现需要实行警示的；

   （11）其他需要警示的。

（三）诫勉。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的，应予以诫勉：

（1）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

（2）党风廉政方面群众反映强烈，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3）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存在“四风”问题，情节显著轻微的；

（4）领导干部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有漏报情况且情节较重，或隐瞒不报的；

（5）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严格，个人擅自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情节较轻的；

（6）领导干部在班子中不顾大局，不思团结，闹无原则纠纷，经提醒、警示，不作整改的；

（7）领导干部因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对较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8）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导致职责范围内发生较为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9）对问题线索处置不当，甚至隐瞒不报，致使腐败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的；

（10）执行干部选任相关制度不够严格，致使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11）警示后发现需要诫勉的；

（12）存在其他行为和问题，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诫勉的。

第七条  健全完善问题督促整改机制，对党员干部苗头性问题做到“早纠正”。

针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的不同类型、不同程度、表现方式、诱发原因等，采取适当方式及时督促整改。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1）交心谈心。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要定期与下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

（2）责令整改。对党员干部个人存在的苗头性问题，采取组织约谈或发放整改通知书的方式，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帮助其提高认识、正视问题、限期整改。

（3）促其在民主生活会做自我批评。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班子成员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可以促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促使存在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4）进行组织处理。对党员干部存在的与岗位职责密切联系的苗头性问题，在提醒、警示和诫勉后仍得不到有效纠正的，可以采取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消除问题产生的诱因，督促其整改。

（5）开展专项治理。对党员干部普遍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苗头性问题，可以采取开展专项治理的方式，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及时整改。

（6）纪律处分。对不珍惜组织关心爱护，置提醒、警示、诫勉和责令纠正于不顾，或者通过组织关心对相关问题进行纠正后又出现类似问题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依纪进行纪律处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三早”机制建设各责任主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相关工作。当事人为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并组织实施；当事人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或上级党组织、党的职能部门决定并组织实施；当事人为普通党员的，经所在党组织决定并组织实施。校院两级纪委可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就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对党员直接实施相关措施。

第九条 “三早”机制问题线索的收集、研判和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超出自身管理权限的线索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有管理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或党的职能部门。

第十条 “三早”机制的提醒、警示和诫勉严格依纪依规实施。

提醒可通过交心谈心、工作提示、廉政党课、纪律宣讲、廉洁承诺等方式开展，各责任主体结合问题性质和自身工作实际直接实施。

警示由有权限的党组织、校院两级纪委及有权限的党的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实施，可通过个别约谈、书面函询、通报等方式进行，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要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签字背书。

诫勉由有权限的党组织、校院两级纪委及党的组织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并由被反映的党员干部作出说明或者检讨。说明或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学校纪委和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十一条  督促整改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工作部署和程序进行。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对提醒后，群众仍有反映，经查问题属实的，可转警示、诫勉；对警示整改不力、错误蔓延的，转诫勉或组织处理；诫勉期满，错误没有得到有效纠正的，按有关规定，转组织处理或立案查处。

第十三条 凡被诫勉的，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校院两级纪委和组织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对诫勉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在实施“三早”机制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的，要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各责任主体要将“三早”机制的实施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述廉重要内容。学校将把实施情况作为对责任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衡量指标。

第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本实施办法，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相关制度，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学校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及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岗位工作人员，一般教职工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学校2012年3月21日出台的《四川大学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机制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川大委〔2012〕27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